

证券代码：871659

证券简称：鑫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济南福道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质押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7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5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股权质押结束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股东补充流动资金，质押权人为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孙慧琳质押 7,63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8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7,638,3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股权质押期限结束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股东补充流动资金，质押权人为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—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%以上的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 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，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在股权质押的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